



報價邀請書

報價邀請文件編號：EDB MTC/3-5/8/3 Pt. IV

日期：2026年3月31日

執事先生/女士：

邀請承投「2026-2029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

本校現誠邀貴機構承投「2026-2029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有意報價機構必須遞交報價書(包括報價附表及承辦服務報價表)須填具一式兩份，並就報價書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或服務，提出詳細建議書，一併放置信封內密封及在報價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下午3時正前(香港時間)**投入本校的報價箱。信封面清楚註明承投「2026-2029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但不可顯示貴機構的名稱。逾期的報價概不受理。(有關投標資料，由2026年3月31日起，可於學校網頁下載。)

由上述報價截止日期起計，貴機構的報價書有效期為90天。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正式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貴機構須填妥報價表各部分，未填妥之報價書將不獲考慮。

若貴機構未能或不擬報價，亦煩請盡快把不擬投標表(附錄 IX)寄回上述地址或在報價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下午3時正前(香港時間)投入本校的報價箱。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7115548與梁惠梅副校長聯絡。

梁惠梅副校長
馬頭涌官立小學

2026年3月31日

備註：1. 本校2025至2026年度班級結構如下：

級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總計
班數	5	5	5	5	5	5	30班

- 報價機構不可在報價書封面上顯示該機構之任何資料(包括：文字、符號或徽章)。
- 本校不容許屬下員工向報價機構或承辦商收取任何利益或佣金，亦不容報價機構或承辦商向本校員工提供任何與其職責有關的利益，兩者均屬違法行為。
- 若在截標當日上午9時後(香港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更高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項報價的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馬頭涌官立小學
「2026-2029 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

報價須知

報價條款

1. **報價文件**

內容包括：

(i)	附錄 I – 報價條款	(第 1-3 頁)
(ii)	附錄 II – 釋義	(第 4 頁)
(iii)	附錄 III – 一般合約條款	(第 5-9 頁)
(iv)	附錄 IV – 特別合約條款	(第 10 頁)
(v)	附錄 V – 強制性要求	(第 11 頁)
(vi)	附錄 VI – 報價附頁	(第 12-13 頁)
(vii)	附錄 VII – 符合規格附頁	(第 14 頁)
(viii)	附錄 VIII – 報價機構服務人員詳情	(第 15 頁)
(ix)	附錄 IX – 應約履行	(第 16 頁)
(x)	附錄 X – 不擬投標	(第 17 頁)

2. 報價機構必須以一式兩份遞交報價書。

3. **報價書**

報價機構必須在附錄 VI—報價附頁內填「2026-2029 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的總服務價值。

4. **接納準則**

報價機構必須注意，其報價書會從“**整體**”角度考慮。局部報價將不獲受理。報價機構必須報上每個活動項目的單位價格，以供考慮。學校無須接納出價最低的報價書或任何一份報價書。

5. **報價**

5.1 報價機構必須以港元報價。所報價格應為計及所有同業折扣及現金折扣後的實價，並已包括所有服務開支。

5.2 除非報價機構另有清楚註明，否則其報價將假設為在合約期內維持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獲考慮。雖然報價機構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加入價格變動條款，但報價機構必須清楚知道，此舉或會影響合約的批授。如有任何此類情況，報價機構必須清楚註明價格變動程式的基準，並獲學校書面接納。

5.3 除非報價機構另行訂明，否則報價書將由指定的截止報價日期起計 90 天內有效。如在報價書有效期內學校並無訂購服務，則可假定報價未獲採納。另外亦請注意，報價機構必須填妥報價表各部分，未填妥的報價書將不獲考慮。

6. 符合規格附頁

報價機構必須填妥附錄 VII—符合規格附頁。未能遞交填妥的符合規格附頁或會導致報價書無效。報價機構必須在符合規格附頁內確認所遞交的報價單符合每項規格要求。

7. 評審報價書

報價書會分兩個階段進行評審：

第一階段： 這階段會評審報價書是否符合所有附錄上訂明的所有規格要求。報價書如未能符合所有附錄上訂明的任何一項規格要求，則會失去獲進一步考慮的資格。

第二階段： 進入這階段的報價書均已符合所有附錄上訂明的所有規格要求。這階段會評審報價機構在附錄 VI—報價附頁填報的價格。

8. 商議

學校有權與任何報價機構商議其報價條款。

9. 查詢

如對服務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115548 與梁惠梅副校長聯絡。

10. 接納報價書

中選報價機構會收到傳真或信件，表示其報價書已獲接納。該接納傳真或信件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合約。如報價機構在報價條款第 5.3 項所述的報價有效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其報價的通知，應假設其報價不獲接納。

11. 落選報價機構的文件

落選報價機構的文件會在學校批出合約日期後三個月銷毀。

12. 監察報價機構履行合約

報價機構必須知道，如獲判給合約，其履約表現會受到監察，並在評審他們日後遞交的報價單／投標書時可能成為考慮因素。如在截止報價當日，有關的報價機構仍被暫停承投政府的招標項目，其報價單亦會被退回。

13. 同意披露資料

學校有權在認為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書面或其他方式）時，無須事先徵求中選報價機構的同意而披露關於已批出合約的資料，包括中選報價機構的名稱及地址、教材、服務和合約款額。

14. 取消報價書

在不損害學校為公眾利益而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的原則下，若因運作或任何原因有需要，在截止報價日期後更改要求，學校無須接納任何符合規格的報價書，並保留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或按學校認為適當的條款重新發出報價邀請。

15. 澄清報價書

如學校認為任何報價書有澄清的必要，便會通知相關報價機構應否提供補充報價資料，而報價機構必須在其後七個工作天或學校指定的限期內按學校指定的方式，提交該等補充資料。如未能提交學校要求的完整資料，報價書或不獲考慮。

16. 報價開支

報價公司必須自費遞交其報價書。無論是在截止報價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報價機構因擬備或遞交報價書或與學校進行任何相關通訊，當中招致的任何開支和費用，學校概不負責。

17. 取消報價資格

如有任何報價機構遞交的報價書直接或間接試圖妨礙或限制報價條款及其補充條款中任何條文的效力，學校有權取消其報價資格。

18. 無擔保聲明

18.1 就此次報價邀請或競價過程而言，任何為或代表學校而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雖以真誠擬備，但這些資料或文件是否完整或準確，則沒有經過獨立的核實或查證，學校並不保證這些資料或文件充分、準確或完整。對於或有關此等報價邀請書所載文件所載的資料或無論何時向任何報價機構提供或呈備的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資料是否充分、準確或完整，學校概不負責。

18.2 每名報價機構必須自費從其調查及來源所得，令其機構負責人信納與其建議有關的所有事項。

馬頭涌官立小學
「2026-2029 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

釋義

合約	指本合約，包括背頁附表所載內容，以及下述的一般合約條款。
承辦商	指報價單已獲接納的服務供應商。
服務	指背頁附表所載的【成長的天空計劃】的相關服務。
政府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學校	指馬頭涌官立小學
知識產權	指就每一個案而言，不論註冊與否的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定義域名稱、數據庫權、技術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任何性質及在任何情況下出現的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要求授予此等權利的申請亦包括在內。
本校代表	指為施行本合約而獲權的任何人員。
檢查人員	指獲馬頭涌官立小學委任的人員，專責檢查依合約提供的服務。

馬頭涌官立小學
「2026-2029 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

一般合約條款

1. 所有服務及修改事宜

- 1.1 承辦商應根據合約附表及特別合約條款（如有）所載，提供所需服務，並在學校提出要求時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約，達到令學校滿意的程度。合約的所有定單，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對於就任何口頭指示提供的服務，學校概不負責。
- 1.2 除非得到學校書面指示，否則承辦商不應提供附表沒有指定的服務。除下述標書另有規定外，學校可以在合約期內，以書面形式指示承辦商就合約所述的服務及／或合約期限作出更改、修訂、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承辦商必須依照指示作出修改，並盡可能接受同樣條款的規限。
除非得到學校書面同意，否則有關修改不能將合約所定價格增加或減少超逾百分之十，或將合約所定期限延長或縮短多於六個月。
- 1.3 若合約已經修改而附表所報單價依然適用，因這項修改而使合約價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當根據附表所報單價而定。若附表並無報單價，或所報單價已不適用，則應因應情況，訂出合理的增減。已經提供的服務，但因這項修改而作廢者，亦會獲適當計算。
- 1.4 如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原因，教育局宣布暫停面授課堂及所有校內活動，改以進行視像課堂，承辦商若在已訂立的活動及日期有所修訂，必須與學校的負責老師及社工商討決議通過，方可推行。

2. 轉讓

未得學校的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承辦商必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3. 服務質素

- 3.1 承辦商須依照並符合本邀請報價書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
- 3.2 在合理範圍內，承辦商可獲免費提供所需的資料，作為履行合約的指引。承辦商於合約完成後須將資料交還。

4. 保險及補償

- 4.1 承辦商必須針對合約規定索償、索求及責任，向一家政府認可（即政府不會無理拒絕認可）的保險公司投保。在合約期內，必須保持保單有效。
- 4.2 假如承辦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承辦商均必須於事發後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關傷亡事件通知學校。

5. 測試及接受

所有依據合約提供的服務均須接受視察，未符合下列情況者，概作不獲接受論：

- 5.1 經學校代表核證接受；或
- 5.2 承辦商提供服務後二十一天內，沒有接到有關服務未達要求水準的通知。

6. 拒納服務

- 6.1 任何沒有恪守本文第 3.1 條規定而提供的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學校可以拒絕接受。拒納服務不會損及學校的任何法定權利。
- 6.2 承辦商接獲拒納服務書面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應採取所需行動，對拒納服務事宜作出補救。

7. 政府物品

若承辦商根據合約獲發給政府物品，承辦商須負責妥善歸還。若這些物品在承辦商、其僱員、工人或代理人保管或使用期間，因任何原因而遺失或損壞，承辦商必須賠償遺失或損壞物品的價錢，另加原價百分之二十。承辦商保管政府物品期間，學校有權隨時點算這些物品或物料，承辦商必須協助學校完成點算工作。

8. 學校建築物／承辦商處所

- 8.1 承辦商必須囑咐僱以履行合約的人員，只許在所需執行合約責任的學校範圍內工作；
- 8.2 若有關服務是在承辦商的處所提供，承辦商必須讓學校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有關處所檢查；
- 8.3 承辦商所用飛機、船隻及車輛的安全問題，以及這些運輸工具停泊在學校、政府處所、碼頭或停泊處，或沿著這些地方行駛時的安全事宜，概由承辦商負責。其間若對學校建築物或/及學校設施、上述政府處所、碼頭或停泊處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壞，承辦商必須向學校或政府作出彌償。

9. 支付服務費用

承辦商必須向學校呈交下列帳目：

- 9.1 完成合約所定的服務後，按項詳列應收費用的帳目，須於每月十號或二十五號或之前呈交；或
- 9.2 完成個別部分的服務後，呈交有關部分的帳目。
上述所有帳目須呈交學校簽署。除非經學校同意，否則學校會在完成下列事項後三十天內支付款項：
- 9.3 上述帳目經學校簽署；或
- 9.4 所提供的服務已經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5 項獲得接納。
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10. 失責行為

社工及輔導員應對學生的學習循循善誘，多加鼓勵，使學生獲得成功感。避免用苛責方式，令學生因太多挫敗感而退縮。根據教育規例 279A 章 58 條：禁止施行各種形式的體罰。假如承辦商未能按訂本報價邀請書的有關規定完成全部指定服務，或有關服務被學校引據相關條款而須即時改善，或該已改善之指定服務還未達本報價邀請書之相關條款的要求，學校有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本合約。但此舉不會影響學校對違約事件提出任何申索，尤其是學校就未完成之服務尋求其他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必須承擔學校因此而支付超逾合約價錢的款額。

11. 追討到期款項

凡承辦商根據合約欠學校或必須付予學校的款項，學校可以從有關合約或其他學校合約已經到期或將會到期須支付予承辦商的款項中，悉數將有關款額扣除。

12. 賠償與補償責任

12.1 學校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對下列事項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12.1.1 無論由於何種原因（不論是否由於學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疏忽的原故）導致承辦商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

12.1.2 承辦商的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學校或其任何僱員疏忽所致。

12.2 學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如因下列事項被索償或需承擔責任（包括任何開支、收費及費用），承辦商必須對學校及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負上彌償責任：

12.2.1 本條 12.1 段提及的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因學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除外）。

12.2.2 由於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損失、受傷及死亡。

12.3 若因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判頭或代理人的疏忽，以致學校或學校的任何僱員、代理人的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或任何政府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承辦商必須對學校作出彌償。

12.4 就本條而言，“疏忽”一詞，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2(1)條所載的涵義相同。

13. 非法勞工

13.1 承辦商承諾，在履行任何學校合約時，不會僱用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或當其時有效的法則或任何其他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法律而未獲合法受僱的人士。如承辦商違反上述承諾而僱用非法勞工，一經發現，學校可能會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終止合約，而承辦商不得索償。

13.2 承辦商必須承擔學校因終止合約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開支。

14.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由於承辦商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承辦商必須依照法例，提示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警方必須得到僱員的同意，才可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披露查核結果。服務承辦商有責任審查其機構向學校所提供的員工沒有牽涉兒童性罪行及其他刑事訴訟。若服務承辦商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學校有權要求更換該僱員或終止合約，而服務承辦商不得因此索償。

15. 破產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學校可以隨時循簡易程序，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合約，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15.1 在任何時候，當承辦商被判破產，或將獲判接管令或遺產管理令，或根據現行的《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法律程序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出讓或轉讓其財物或財產，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等有利債權人的安排；或

15.2 假如承辦商為一家公司，將通過決議或法庭將判令把公司資產清盤，或法庭將代表債券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將出現法庭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的情況。

但上述決定不會損及或影響學校採取法律行動或補救措施的累算權益。

16. 行賄送禮

16.1 假如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就於履行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學校合約時，被發現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或該條例的任何附屬法例或任何同類性質的法例，學校可以代表政府循簡易程序終止有關合約，而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16.2 學校因上述情況終止合約而需服務承擔的所有費用，概由承辦商負責賠償。

17. 同意披露資料

學校有權在認為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書面或其他方式）時，無須事先徵求承辦商的同意而披露關於已批出合約的資料、承辦商的名稱及地址、服務說明和合約款額。

18. 宣傳

凡與合約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若當中提及學校的稱謂，或語言上暗示或可合理推斷為與學校有關者，承辦商均必須呈交學校審核。承辦商未獲得學校的書面同意前，不得刊登任何廣告或採用其他宣傳物品。

19. 規限法律

有關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照香港的法律解釋。合約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當中應包括《香港國安法》及 2019 冠狀病毒病之防疫政策。

19.1 「成長的天空計劃」承辦商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相關措施的條文，提供服務的社工及輔導員定當秉持專業範疇的工作守則和操守，嚴格遵守《香港國安法》相關的要求，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社工及輔導員在提供服務時，明白有責任在校園裏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並不會在校園進行任何違法的活動或將校園成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竭力不讓政治活動入侵校園，以免干擾校園的正常運作，影響學生正常學習及健康成長。

19.2 政府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a)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20. 調解條款

20.1 就凡因本合同產生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或歧見，各方均應先行提交調解，並按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調解。

20.2 如有關爭議或歧見不能按[上述第(1)段]透過調解得到解決，任何一方可就有關爭議或歧見向法院提起訴訟。各方同意有關爭議或歧見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21. 有關《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報價邀請書和供應商應本報價邀請書所提交的報價。雙方特此同意《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協議。

22. 先後次序

若合約文件之間有任何抵觸、矛盾或歧義，應按以下先後次序決定：

22.1 特別合約條款

22.2 規格

22.3 一般合約條款

22.4 合約附表

馬頭涌官立小學
「2026-2029 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

特別合約條款

1. 合約期

合約期限為 2026 年 9 月 1 日或服務合約簽署日（以較早的日期為準）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或服務承辦商滿意地完成合約上訂立所有責任（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2. 支付貨款

發票及有關付款的書信須送交馬頭涌官立小學。如發票及付款書信致送或填寫不當，或資料不全或不足而導致付款延遲，學校概不負責。

3. 付款

學校會分 4 期付款，第一及第二期為合約金額的百分之四十，第三及第四期為合約金額的百分之十，分期付款如下：2027 年 2 月、2027 年 6 月、2028 年 6 月、2029 年 6 月。

4. 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4.1 承辦商在報價邀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標書評審和合約批審之用。倘若填報的資料失實或不足，該份報價邀請書可能不會受理。

4.2 承辦商確認並同意，在報價邀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披露。

4.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第 6 原則、第 18 及 22 條，承辦商有權索閱或改正已經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標書內個人資料欄的副本。

4.4 如欲查詢報價邀請書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手續及改正資料，請與發出報價邀請書學校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聯絡。

5. 知識產權

5.1 承辦商必須保證，根據合約供應的教材及其制訂過程，並沒有侵犯任何第三者權。

5.2 承辦商如在合約有效期間，就合約供應的教材而接到任何有關侵犯或指稱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應立即知會學校。

5.3 學校如因使用或擁有有關教材或其任何部分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相關的知識產權，承辦商須向學校作出補償，並完全及有效保障學校免受一切有關的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賠償、付款要求、費用、訴訟費以及任何性質的支出。

5.4 如學校接獲申索指稱，或學校有理由相信，承辦商所供應的教材侵犯版權，又或侵犯第三者的知識產權，學校可選擇：

5.4.1 即時終止學校未接收的教材合約；或

5.4.2 暫停履行合約，直至學校認為有關的申索圓滿解決為止。但在本條款之下，即學校選擇暫停履行合約，亦不排除在此之後終止合約的可能性。

5.5 如學校就上文第 5.4 條款之下的原因而終止合約，學校無須向承辦商繳付任何費用或作出賠償，不論有關教材其後是否獲法庭裁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5.6 學校根據第 5.4 及 5.5 條款而獲得的權利，須以不影響上文第 5.1 至 5.3 條款為原則。

馬頭涌官立小學
「2026-2029 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

強制性要求

1. 報價機構提供的 3 組小組主導師必須為註冊社工，並須提供文件證明該社工擁有認可大學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及在 2026 年 4 月 1 日的過往 10 年曾擁有最少 2 年帶領「成長的天空計劃」服務經驗。如報價機構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2. 報價機構提供的 3 組小組助理人員必須為註冊社工，並須提供文件證明該社工擁有認可高級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及在 2026 年 4 月 1 日的過往 10 年曾擁有最少 2 年帶領「成長的天空計劃」服務經驗。如報價機構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3. 報價機構提供的教師工作坊/家長工作坊必須至少有一名註冊社工，並須提供文件證明該社工擁有認可大學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及在 2026 年 4 月 1 日的過往 10 年曾擁有最少 2 年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經驗。如報價機構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4. 報價機構列出每一項活動項目服務總節數及時數絕不可低於學校要求在附錄 VI 每一項活動之要求節數及時數。
5. 報價機構的報價書之建議必須詳述每一項活動：活動目的、安排內容、人手建議 (每組輔助小組最少要有一名主導師及一名助理人員協助)、督導、支援及培訓安排、問責及協調機制等。
6. 報價機構必須按教育局的指定，每年進行學生問卷調查。報價機構必須以問卷調查結果，及過往一年之輔導服務工作，依教育局的指示編寫報告，每年提交一份評估報告。
7. 報價機構必須依照法例，提示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報價機構有責任審查其機構向學校所提供的員工沒有牽涉兒童性罪行及其他刑事訴訟。若報價機構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學校有權要求更換該僱員或終止合約，而報價機構不得因此索償。
8. 如因社會事件、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原因，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或以半天形式上課等情況出現，教育局宣布暫停面授課堂及所有校內活動，改以進行視像課堂，報價機構若在已訂立的活動及日期有所修訂，必須與學校的負責老師及社工商討補課日期及細則，並獲得校方同意，方可更改及執行。

馬頭涌官立小學
「2026-2029 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
報價附頁

每組「輔助課程」的活動服務規格

年級	活動名稱	目的	對象			統籌人	帶領者	節數 及 時數	報價公司 / 機構 提供節數及時數
			學生	老師	家長	學生輔導 人員/統 籌教師/ 人員	其他工作 者/機構 同工		
小四	優質教師 工作坊	加強老師處理學生問題及與學生溝通的技巧。		✓		✓	✓	(2節) 共7小時	() 節 共 () 小時
	優質家長 工作坊	協助家長提升管教子女及與子女溝通的技巧。			✓	✓	✓	(4節) 共8小時	() 節 共 () 小時
	迎新活動	簡介有關活動內容。	✓		✓	✓	✓	(1節) 1小時	() 節 共 () 小時
	啟動活動	舉行活動開展儀式並與學生訂定小組守則。	✓	✓	✓	✓	✓	(1節) 1小時	() 節 共 () 小時
	輔助小組	透過小組歷程以提升學生的抗逆力。	✓			✓	✓	(6節) 共9小時	() 節 共 () 小時
	挑戰日營	利用一些適合參加學生興趣及富挑戰性的活動，讓他們對「抗逆力」有基本的理解及掌握（知識及技巧）。	✓			✓	✓	(2節) 共7小時	() 節 共 () 小時
	再戰營會	利用一些適合參加學生興趣及富挑戰性的活動，讓他們對「抗逆力」有深入的理解及掌握（知識及技巧）。	✓			✓	✓	2日1夜 共約 16小時	2日1夜 共 () 小時
	愛心之旅	安排學生參與社會服務/義務工作，為社區有需要幫助的群體或社區建設而作出貢獻，從而加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			✓	✓	(2節) 共4小時	() 節 共 () 小時
黃昏親子營	促進親子間的互相支持，增加父母與子女的溝通。	✓		✓	✓	✓	(2節) 共7小時	() 節 共 () 小時	
家長教師 分享會	加強家長及老師間的互相支持及溝通，從而共創「抗逆文化」以扶助學生成長。		✓	✓	✓	✓	(2節) 共2小時	() 節 共 () 小時	
結業禮	為全年的「輔助課程」作總結及頒發獎狀以示鼓勵。	✓	✓	✓	✓	✓	(1節) 1小時	() 節 共 () 小時	

年級	活動名稱	目的	對象			統籌人	帶領者	節數及 時數	報價公司/機構 提供節數及時數
			學生	老師	家長	學生輔導 人員/統 籌教師/ 人員	其他工作 者/機構 同工		
小五	戶內聚會	加強曾參加課程的學生及家長對「抗逆力」的確認及實踐。	✓			✓	✓	9節學生小組及1節家長工作坊 (包括個別面談共32小時)	()節 共()小時
	戶外活動								
	個別面談	*透過小組提升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 增強他們面對誘惑時應有的態度及在生活上的應用。							
	家長工作坊	*協助家長深化管教子女和與子女溝通的技巧, 以提升親子關係。	✓	✓	✓				
小六	戶內聚會	加強曾參加課程的學生及家長對「抗逆力」的確認及實踐。	✓			✓	✓	9節學生小組及1節家長工作坊 (包括個別面談共32小時)	()節 共()小時
	戶外活動								
	個別面談	*透過小組提升學生對學校及社區的歸屬感, 增強他們的樂觀感及在生活上的應用。							
	家長工作坊	*協助家長深化管教子女和與子女溝通的技巧, 以提升親子關係。	✓	✓	✓				
開辦輔助課程的金額(港幣\$):			第一組: \$ _____			第一及二組的總額: \$ _____			
			第二組: \$ _____			第一、二及三組的總額: \$ _____			
			第三組: \$ _____						

本機構/本人明白, 如收到學校訂購信件後未能供應報價書上所列服務, 必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訂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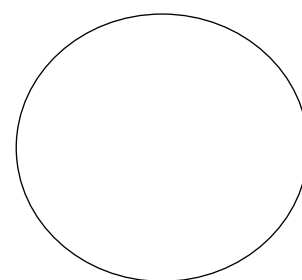
公司/機構: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姓名(正楷): 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馬頭涌官立小學
「2026-2029 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
符合規格附頁

報價機構必須註明以下條款的條文完全符合附錄V及VI之規範。(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

服務規格		符合	不符合
1.	報價機構提供的 3 組小組主導師必須為註冊社工，並須提供文件證明該社工擁有認可大學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及在 2026 年 4 月 1 日的過往 10 年曾擁有最少 2 年帶領「成長的天空計劃」服務經驗。如報價機構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2.	報價機構提供的 3 組小組助理人員必須為註冊社工，並須提供文件證明該社工擁有認可高級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及在 2026 年 4 月 1 日的過往 10 年曾擁有最少 2 年帶領「成長的天空計劃」服務經驗。如報價機構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3.	報價機構提供的教師工作坊/家長工作坊必須至少有一名註冊社工，並須提供文件證明該社工擁有認可大學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及在 2026 年 4 月 1 日的過往 10 年曾擁有最少 2 年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經驗。如報價機構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4.	報價機構列出每一項活動項目服務總節數及時數絕不可低於學校要求在附錄 VI 每一項活動之要求節數及時數。		
5.	報價機構的報價書之建議必須詳述每一項活動：活動目的、安排內容、人手建議 (每組輔助小組最少要有一名主導師及一名助理人員協助)、督導、支援及培訓安排、問責及協調機制等。		
6.	報價機構必須按教育局的指定，每年進行學生問卷調查。報價機構必須以問卷調查結果，及過往一年之輔導服務工作，依教育局的指示編寫報告，每年提交一份評估報告。		
7.	報價機構必須依照法例，提示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報價機構有責任審查其機構向學校所提供的員工沒有牽涉兒童性罪行及其他刑事訴訟。若報價機構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學校有權要求更換該僱員或終止合約，而報價機構不得因此索償。		
8.	如因社會事件、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原因，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或以半天形式上課等情況出現，教育局宣布暫停面授課堂及所有校內活動，改以進行視像課堂，報價機構若在已訂立的活動及日期有所修訂，必須與學校的負責老師及社工商討補課日期及細則，並獲得校方同意，方可更改及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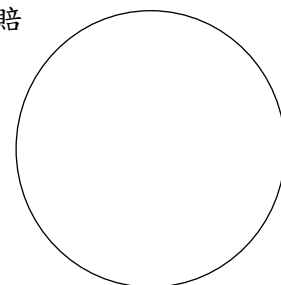
本機構/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購信件後未能供應報價書上所列服務，必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訂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公司/機構：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姓名(正楷)：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馬頭涌官立小學
「2026-2029 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
報價機構服務人員詳情

小組主領導師/小組助理人員

小組	主領導師		助理人員	
	姓名	學歷	姓名	學歷
1				
2				
3				

教師工作坊/家長工作坊社工

	姓名	學歷
1		
2		

本人/公司/機構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標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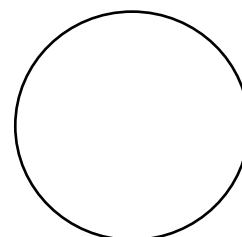
承辦商：

獲授權簽署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表格如不敷應用可另加附頁說明)



公司/機構印鑑

馬頭涌官立小學
「2026-2029 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

應約履行

致 馬頭涌官立小學校長：

特別備註：我/我們，下開簽署人，現謹代表我/我們/公司/機構，同意按照我/我們所作修改，提供上述附表所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在符合和按照上述報價條款及本報價邀請書所載的一般合約條款、特別合約條款、活動項目服務規格、強制性要求的規定下，申領服務之學校可按照該附表所列價格訂購該等服務，並在所述服務日期或之前完成而無須附加其他費用。我/我們，下開簽署人，現謹代表我/我們/公司/機構，保證我/我們/公司/機構所供應載於附表的服務所需教材或任何該等服務所需教材，均不會侵犯任何根據專利註冊條例(第42章)而註冊的專利，同時我/我們的註冊非牟利機構/慈善團體證明及僱員補償保險單均仍有效。

現獲授權代表 _____ 提交本報價書。

本公司/機構名稱為：_____

本公司/機構電話號碼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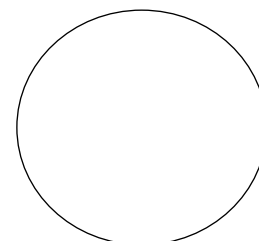
在香港的註冊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正楷)：_____

職銜：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馬頭涌官立小學
「2026-2029 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

不擬投標

下方簽署人不擬按照投標邀請書上所列投標，提供由校方清楚列於投標建議書上的所有服務要求。下方簽署人申明，除提供上述清楚列於投標建議書上的所有服務要求外，日後不會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捐贈、優惠及服務。

不擬投標原因： _____

服務承辦商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獲授權代表(中文)： _____ 提交本投標單。

(英文)： _____

服務承辦商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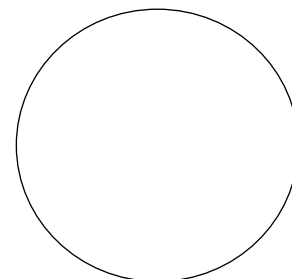
香港的註冊地址： _____

簽署： _____

(正楷)：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機構印鑑